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委 托 人（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 托 人（乙 方）：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7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 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李军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电 话： 55530645

项目负责人： 邱譞

负责人电话： 55530645

负责人邮箱： qiuxuan@jtw.beijing.gov.cn

乙 方 一： 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杨林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 1 号院 23 号楼三层 303 号

电 话： 010-53683078

项目负责人： 高永

负责人电话： 13661399034

负责人邮箱： gaoy@btismart.com

乙 方 二： 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瑞凤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4079 号

电 话： 13336842696

项目负责人： 陈灏杰

负责人电话： 13336842696

负责人邮箱： haojie010801@163.com

(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北京市交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协议和保密协议。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2 “乙方”系指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5 “本项目”系指北京市交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系统运维、应用运维、数据库运维等方面为甲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信用系统日常维护与应急响应；②信用评价工作开展；③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开展；④信用数据采集与共享。

以上服务内容乙方工作均需满足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3.1 信用系统日常维护与应急响应

包括对应用系统、服务器、数据库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常态化巡检系统运行状态，对发现或通报的异常情况进行应急响应处理。1、4、7、10月10日前提供上季度系统日常维护响应记录，应包括应用系统状态、服务器状态、数据库

状态、数据共享交换情况，对甲方交办事项的响应情况，网络安全事件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情况等。

3.2 信用评价工作开展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法制处工作部署与安排，与已开展信用评价的交通运输行业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认并核实更新年度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模型导入评价系统，解决各行业处室、派出机构、委属事业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在信用评价数据归集、审核当中遇到的系统问题，与行业管理处室核实确认信息填报情况，向社会公众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涉及到的交通行业至少包括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道路客运、道路货运、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道路养护、汽车租赁等、水运游船、城市轨道等。

3.3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开展

通过“信用交通·北京”([http:// service.jtw.beijing.gov.cn/credit Transport/#/rankhome](http://service.jtw.beijing.gov.cn/creditTransport/#/rankhome))公示北京市交通行业民生关注的重点领域，公示北京市交通行业行政单位管理情况、群众关心的典型问题，包括国家信用动态信息维护、北京信用动态信息维护、国家政策文件信息维护、北京政策文件信息维护、信用交通京津冀-天津交通信息维护、信用交通京津冀-河北交通信息维护等工作。

在完成当年度信用评价工作之后，将相关信息在“信用交通·北京”网站上公示，并允许市民、行政监管人员查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3.4 信用数据采集与共享

安排专人对委内、委外数据接入，以及对外数据共享进行数据治理。

委内涉及到从大数据中心接入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基础数据，以及与各行业系统对接行业监管专有数据，根据信用评价开展的行业数量增减调整行业专项数据接入，监控数据质量，视数据质量合并入信用系统。委外数据接入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社保局、专利局等专项数据，根据数据反馈情况持续改进并纳入信用系统指标体系。

对外共享涉及到对交通运输部、北京市经信局进行数据共享。根据信用中国（北京）建设要求，动态调整市经信局上链数据，与市级政务数据平台保持互联互通，按市级要求进行数据汇聚，为“信用中国（北京）”提供北京市交通行

业信用数据支撑。根据交通运输部政研室信用交通考核相关要求，对照信用信息覆盖度、完整度、准确性、及时性等明细要求，通过信用管理平台实现“信用交通省”建设相关数据推送。将满足公开展示要求的信用数据面向社会公众进行脱敏公示。

3.5 其他要求

(1) 人员管理

乙方需要配备满足“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第3.1-3.4）的专业技术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运维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服务保障期间不得更换。甲方如果认为服务团队人员不称职的，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更换。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以结合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针对性指导、建议道路运输、公路建设养护等子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项目实施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应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人员，熟悉信息化系统及政务云，熟练掌握 SQL、Python、Java 等计算机程序语言及 Office、WPS 等办公软件。

(2) 现场支持服务

如出现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办公地点跟踪、分析、解决问题。

(3) 网络安全问题响应与整改

编制提供信用系统《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市交通委网信办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开展网络安全自查核查，清零整改信用系统涉及到的安全漏洞。针对云服务商、市级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发来的漏洞监测预警，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修复和整改报告编制。按市交通委网信办要求，填报网络安全相关情况统计信息。针对监测及通报发现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开展处置。

服务团队提供的服务应当保证本项目所涉及政务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

(4) 应急服务

根据用户要求或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需快速到达现场解决系统问题或运行环境故障。

(a) 系统故障与恢复：当系统出现不可访问、系统出现卡顿、系统发生功能错误、服务器故障、供电中断、网络中断等突发事件，运维人员需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告知系统异常情况，做好故障发生记录；并协调相关人员进行对应故障紧急恢复，启用《应急响应预案》，除数据源故障、硬件故障、操作系统故障以外，关键高频应用业务系统（信用数据归集系统、信用评价系统、“信用交通·北京”网站）在 60 分钟内恢复运行，全部系统在 6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转，做好故障恢复记录。在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时期，乙方需提前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恢复计划、保障方案、技术人员值班值守计划，并获得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

(b) 数据传输故障与恢复：及时解决系统对外数据接入与数据交换发生故障的问题，问题发生后应在 30 分钟内由乙方的运维人员通知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并做好记录，对于乙方运维范围内的问题应在问题发生后 6 小时之内解决，对于非乙方原因的问题及时与甲方以及数据发送或数据接收第三方技术人员沟通解决，并做好故障恢复记录。

根据不同故障级别，运维团队提供的响应时间须达到如下标准：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级： 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小时以内
II级： 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小时以内
III级： 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小时以内
IV级： 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5天内

4. 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度，服务期 1 年。

5. 特别承诺

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甲方要求的应用系统日常运行监测与故障恢复日志记录、数据交换监测日志记录、信用评价归集记

录、信用评价结果、信用公示数据、网络安全整改报告等，且应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经确认并盖章的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各一套。

甲乙双方原有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及可交付物(包括纸质和电子媒介形式)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由此衍生的其他所有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本条款持续有效，不随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无效。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各项数据或者个人信息，如因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上述义务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上述义务不符合要求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调解/裁决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小写：¥638,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其中：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小写：¥382,8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小写：¥255,2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 60%，即小写¥382,8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其中：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小写：¥229,68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小写：¥153,12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即小写：¥255,2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其中：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小写：¥153,12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小写：¥102,08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零捌拾元整）。

合同款应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5 日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税号：11110000000021063W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单位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010-5553108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932009710801

账户名称：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银行账号：861584101110001

8.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3 条合同服务范围的约定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3 条服务范围的要求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向甲方作相应汇报，并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采用专家评审会评审方式进行成果验收，验收标准为满足甲方要求。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7 条付款方式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合同款。

(5)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2) 乙方认真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并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均应补足。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向披露、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形式公开从甲方处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息、北京市交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信息及相关行业单位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和取得的全部成果。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本合同附件《安全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将所得收益全部交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之外擅自使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获取的本项目相关算法、数据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上述项目信息资料开展服务咨询、软件研发、软件著作权申请、专利申请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乙方对其聘用且安排向甲方提供具体运维服务的人员(简称“乙方人员”)负全责,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纵然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者其他协议约定了乙方一和乙方二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但乙方一和乙方二之间的分工安排不得对抗甲方,乙方一和乙方二仍应当自行协调好内部的分工与合作,共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如果乙方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款扣除甲方已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成果外应当退还,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要求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

违约金，如甲方认为有补救价值的，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该宽限期内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仍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无法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3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0.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0.5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0.6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有书面证据证明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仅就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部分工作支付报酬，对于甲方已支付的多余款项，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

10.7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合同解除

11.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1.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2.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4.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其他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事项），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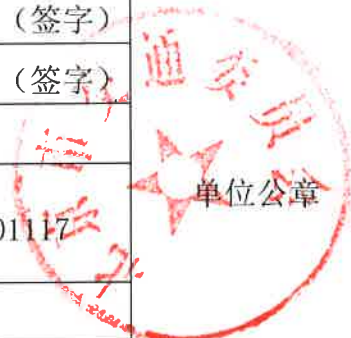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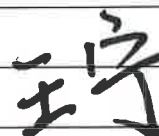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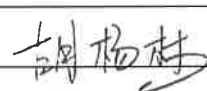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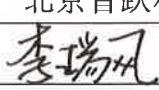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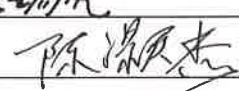
15.3 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发生变化方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

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15.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交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2016年2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邱譔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55530645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亓晓妍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 1 号院 23 号楼三层 303 号	邮政 编码	101113	
	电 话	010-53683078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	110932009710801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陈灏杰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4079 号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13336842696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	861584101110001			

附 件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 方：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北京市交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在甲方现场或者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主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主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相应信息成为社会公众可通过合法公开渠道获知之日终止，并不随着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一)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主合同项目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主合同项目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主合同项目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 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办公场所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主合同项下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技术或其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主合同项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防范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5. 乙方应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级别数据匹配相应的技术管控措施，制定数据识别清单，分类分级结果与数据存储、去标识化等措施挂钩，实现体系管理。

6. 如主合同项目数据涉及国家秘密、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等类型，乙方应根据数据类型采取相应的具体管控措施。

7. 乙方应具备与主合同项目所涉数据相应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

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一（盖章）：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二（盖章）：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2月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